



# 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

##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召開之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廳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清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審環眾(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如交回的表格已經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的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之聯名持有權益名列股東登記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有關資料僅用於處理 閣下之指示(「有關用途」)。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有關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有關用途相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有關用途可能所需期間保留，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可就有關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或更正之要求，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發送至上述地址，交予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事務主任。